

國立成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14 日(四)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雲平大樓東棟四樓第五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清河

紀錄：林嘉惠小姐

出席：通識教育中心陸偉明主任兼副教務長、各院代表：文學院李承機副教授、理學院閔振發教授(化學系黃守仁教授代)、工學院陳寒濤副院長、電機資訊學院楊慶隆副教授、管理學院王明隆教授(會計系劉裕宏副教授代)、醫學院醫學系姚維仁主任、社會科學院蔡群立副教授、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李亞夫教授、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楊倍昌教授、前台鹽公司、台肥公司余光華董事長、學生代表：土木所羅敏甄同學、工科系吳尚庭同學

列席：數學系陳若淳主任、老年所盧豐華所長、教學發展中心曾淑芬主任(曾馨慧專員代)、林佩萱小姐、註冊組李妙花組長、課務組呂秋玉組長、李嘉勳專員、蔡榮祥先生、彭女玲小姐、劉俊君小姐

請假：規劃與設計學院林漢良助理教授

壹、報告事項

一、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P.8~9；附件二,P.10~13)。

二、主席報告：(略)。

三、業務單位報告：

課務組：

1. 系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

為協助系所確保教學目標、系所培育學生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與課程達到連貫性與一致性，落實以學生學習成效為核心之課程品保機制，推動系所課程國際標竿評比計畫，藉由標竿評比，了解標竿學校之課程規劃，進而推動系所課程改革與精進。截至 9 月底本校已有 41 學系 (學位學程) 繳交期中報告，蒐集分析學生就業市場、競爭力，選定國際知名大學校系，進行課程架構，畢業學分、必選修課程、學程模組之多元面相比較。(相關資料彙整如附件三, P.14~16)

2. 遠距課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線上補強英文」、「研究所線上英文」、「科學傳播概論」、「科學傳播經典賞析」、「當代科學傳播與媒體通路研究」、「生物科技之產業化」、「醫療器材創新設計

(一)」及「生命倫理學」等 8 門，於教務會議報告後將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3. 服務學習：

鼓勵教師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融入社區服務及專業學習服務課程，102 學年上學期共開 42 門，實際補助 22 門，補助金額約 43 萬元。102 學年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於 10 月 28 日(一)召開，會中討論通過補助 102 學年第 2 學期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 22 門，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422,480 元整。

4. 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7 門課、計核銷 377,118 元，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27 門課、計核銷 388,836 元，總計補助 765,954 元。

5. 測量系、水利系、航太系、建築系、都計系、交管系/電信所、護理系等單位修訂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送本會備查(附件四,P.17~23)。

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系專簽必修課程時段修訂表彙整如附件五(P.24~26)。

7. 課程相關統計表：

(1) 課程概況報告(附件六,P.27~30)。

(2)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附件七,P.31)。

(3) 99~102-1 學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人數統計表(附件八,P.32)。

教學發展中心：

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執行情形追蹤報告如附件九(P.33~53)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物理系等 7 個系所

案由：審議「物理學系」等 7 個系、所提出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案，詳如附件十(P.54~71)。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辦理（課程規劃需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學士學位修業期限為四年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業期限非四年者，應依修業期限酌予增減。
- 三、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條略以：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系所照案公告實施。

決議：

- 一、數學系異動案：照案通過。惟提案中新增之 9 門 0 學分必修實習課程，須依課程管理相關規定排定負責教師、上傳課程大綱、繳交成績等，

且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均不得計入。另此課程異動若日後可能影響輔系、雙主修應修課程規劃時，請數學系務必將輔系、雙主修學生修課易衝堂之可能納入考量，以維護學生權益。

二、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光電系、建築系

案由：審議「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及「建築學系」提出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詳如附件十一(P.72~74)。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選定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外並應實際修滿另一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
- 三、「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四條：任一學系作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學系必修科目表中指定專業(門)科目至少二十個學分作為輔系課程。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學系照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案由：審議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申請，提請 討論。(如附件十二,P.75~93)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規定：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前一學期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始得開授。主播課程首次採遠距教學或修訂教學計畫內容，並需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102 學年第 2 學期擬採遠距教學之課程有「當代科學傳播議題」及「醫療器材創新設計(二)」。
- 三、102 學年第 1 學期已採遠距教學課程，補提審議程序有「醫療器材創新設計(一)」。

擬辦：審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等 3 個學分學程

案由：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修訂及課程變動，並備查新增設跨系所學分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三條辦理。
- 二、修訂跨學門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課程案，計有「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乙案，條文修訂及課程科目異動如附件十三(P.94~95)。

三、新增設跨系所學分學程，計有「新聞傳播學程」及「戲劇學程」2案，申請書如附件十四(P.96~101)、附件十五(P.102~109)，提請備查。

擬辦：通過後，通知各學分學程照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審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及補助金額，提請討論。

說明：本次補助申請書已於 10 月 31 日函請本會各委員先行審閱，並由教師委員及業界代表先行預審，預審結果及委員意見如附件十六(P.110~117)。

擬辦：待 103 年度頂尖計劃經費核發後，將審核結果個別通知申請單位。

決議：

- 一、學士班課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3 萬元為原則，碩博士班課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各課程補助經費核定結果如附件十七(P.118~121)，共補助 38 門課計 776,052 元。本次校補助經費不足部分，請由系院配合款補足，但校補助款低於課程所需經費 50%之課程，建議系院仍應編列與校補助款相當之配合款為宜。
- 二、待 103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核發後，將審核結果個別通知申請單位。各申請單位(人)須依委員建議修正申請書內容後，始得動支經費。
- 三、同一系(所)相同名稱之課程，以補助 1 次為原則。都市計劃學系所提「都市規劃與設計實習(五)」係由 3 位教師分 3 班授課，本次 3 班均提出申請，因該課程內容屬不同畢業方向之畢業專題，本次同意照案通過。惟爾後應於課程名稱予以區隔，或整合課程內容統一提出申請為宜。

附帶決議：

- 一、業界專家為成大醫院醫師，並為本校教師者，請依校內教師鐘點核發授課鐘點費。
- 二、業界專家為退休教師者，請申請單位(人)在申請書中，說明退休教師在職期間或退休後於業界任職的經歷。
- 三、為使業界專家參與教學達到最大效益，建議都市計劃學系整合規劃「都市規劃與設計實習(五)」等課程，讓所有分班學生或系上其他學生均有機會共同參與業界專家之課程。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數學系、測量系

案由：懇請教務處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第二條、第(八)款中『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相關條文內容。

說明：

- 一、每一年，本校各個研究所都會招收到一些其他大學或者其他學系畢業的研究所新生。因此，每一年各系所也會發現部分研究所新生需要選

修一些大學部高階的專業課程，以做為研究所課程的銜接課程。

二、每一年，都有一些數學所或者其他系所的研究生旁聽數學系大學部開設的專業課程(例如：高等微積分、初等分析、幾何學、流型上的微積分、偏微分方程、群表現理論等)。雖然這些課程對他們的專業研究或者學習都會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幫助，但是他們只會選擇旁聽而不會選修這些對他們研究、學習都有幫助的課程。而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由於這些課程是屬於大學部開設的課程，這些課程的學分是不被研究所承認的。

三、大學部與研究所的銜接課程中，一門課同時編制(大學部與研究所)兩個課程碼，在國內外大學各系所是非常普遍，而且節省人力並同時兼顧學生學習權益的開課方式。以國立台灣大學為例就是如此。以下是台大數學系 101 學年下學期的部分課表，可以清楚看到有些課程同時編列兩個課程碼：一個大學部高階課程(課號 221 Uxxxx、MATH 5xxx 或者 MATH 6xxx)與另外一個研究所(課號 MATH 7xxx)甚至博士班(課號 MATH 8xxx)的課程編碼。這可以作為本校大學部高階課程與研究所銜接課程合班開設的參考。

註：課號 221 Uxxxx、MATH 5xxx 或者 MATH 6xxx 代表數學系大學部高年級課程；課號 221 Mxxxx 或者 MATH 7xxx 代表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課號 221 Dxxxx 或者 MATH 8xxx 代表博士班課程。

101	2	221 U0340(MATH5219)	偏微分方程式二	3	林太家	TUE:34 THU:5	天數 204
101	2	221 U0730(MATH7607)	多變量統計分析一	3	陳宏	MON:78 TUE:7	天數 204
101	2	221 U1580(MATH7604)	高等統計推論二	3	江金倉	MON:4 THU:78	天數 304
101	2	221 U2880(MATH7202)	實分析二	3	陳俊全	MON:12 WED:34	天數 102
101	2	221 U2940(MATH7302)	微分幾何二	3	王金龍	WED:8 FRI:34	天數 102
101	2	221 U3420(MATH7510)	機率論二	3		FRI:567	天數 204
101	2	221 U3640(MATH7411)	科學計算一	3	王偉仲	MON:34@	新 301
101	2	221 U3840(MATH7106)	代數二	3	康明昌	MON:34 THU:78	天數 305
101	2	221 U3900(MATH5216)	泛函分析	3	林太家	WED:56 THU:3	天數 201
101	2	221 U3920(MATH5506)	金融數學二	3	彭堅	MON:34@	天數 102
101	2	221 U4350(MATH5403)	計算金融	3	韓傳祥	MON:789	天數 302
101	2	221 U4390(MATH1403)	數學軟體	3	王偉仲	MON:789	天數 101
101	2	221 U5090(MATH8316)	幾何分析專題	3	王藹農	MON:34@	天數 537

101	2	221 U5100(MATH5701)	機率方法	3	張鎮華	WED:1 FRI:12	天數 101
101	2	221 U5690(MATH5331)	基礎數學二	3	康明昌	TUE:78 WED:3	天數 305
101	2	221 U5700(MATH5414)	數值優化	3	薛克民	MON:78 WED:7	天數 201
101	2	221 U5960(MATH5159)	李群與李代數二	3	林惠雯	WED:234	天數 201

擬辦：懇請教務處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第二條、第(八)款中『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之規定，開放『部分大學部高階課程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並在『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第二條、第(五)款中增訂『大學部與研究所合班開設課程之學生選課人數須達五人始得開授』，以確實整併學校各系所同質性高的課程，避免各系所相同課程之虛增，並同時兼顧學生學習的權益，讓有需要補強專業課程的研究生得以正常選修對他們研究、學習都有幫助的課程。

課務組說明與建議：

- 一、依本校「開課、排課規定」第二點第八款規定：『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另依本校研究生章程第十一條規定：「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及學期修習學分數內計算。但情形特殊經學系所同意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有關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可否因特殊理由採合班開授案，經提94.11.18.9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解決方案如下：
 - (一)依據本校開課、排課準則第二條第七點規定，因領域不同，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授。
 - (二)邇來因部分系所反應因下列情形執行困難，為解決該問題，經多方研商後擬列出解決方向如下：
 - 問題一：研究所已開授之課程，大學部為因應部分研究所將該科目列為入學選考科目，致學生需修讀該課程。
解決方向：該課程仍開設於研究所，大學部學生逕至研究所修讀並依規定承認學分。
 - 問題二：部分研究所（組）要求學生需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且承認學分並合班開授。
解決方向：課程仍開設於大學部，研究所學生逕至大學部選讀，如需承認學分則專案簽准後辦理。
 - 問題三：不同系所課程因跨院或學制不同具特殊性需合班開課，如醫學系與醫工所等合班開授「解剖學」課程。
解決方向：因跨院或學制不同之具特殊性課程，經專案簽准者可各自開課但合班上課。

三、因本案涉及全校各學院、系、所課程規劃，經調查各系所意見如下表：

學制	意見	數量	比例
大學部(或系所合一)	同意	24	57.1%
	不同意	13	30.9%
	無意見(含未繳回)	5	11.9%
大學部 合計		42	100%
獨立所	同意	6	14.2%
	不同意	9	21.4%
	無意見(含未繳回)	27	64.2%
獨立所 合計		42	100%
總計		84	

四、經彙整全校意見，建議採甲案或乙案，請討論：

甲案：維持原規定，即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如有特殊情形請依 94.11.18.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解決方案辦理。

乙案：採彈性處理方式，本校「開課、排課規定」第二點第八款修訂為：「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但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即課程屬性碼為 5000-5999 之課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八, P.122)

決議：同意採乙案，修訂本校「開課、排課規定」第二點第八款為：「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但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即課程屬性碼為 5000-5999 之課程)，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條文修訂案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2 時 40 分)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102.4.25)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一	案由：審議「交通管理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等 19 個系、所、學位學程提出新成立系所課程表或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案。 決議： 一、工科系學士班提案：在不提高畢業學分前提下，同意必修課程調整。請工科系再行調整必修課程，以符合不得提高畢業學分數之決議，本會授權逕行調整以適用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並請將資料送課務組存查。 二、建築學系學士班設計組（五年制）提案：因係配合考選部制定之建築師考試規則，通過課程及畢業學分數調整。 三、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二	案由：審議「台灣文學系」、「地球科學系」、「建築學系」及「都市計劃學系」提出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決議：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三	案由：審議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計畫申請書。 決議：修訂「科目類別」，其餘照案通過。	照案辦理。
四	案由：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增設、變動或設置辦法及課程修訂案。 決議： 一、為鼓勵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立，有條件通過「繪圖與視訊技術學分學程」增設案。請學程單位於一個月內擴充參與師資領域以符合跨領域之精神，並請課務組將補充資料 e-mail 各委員審閱。（另建議學程長期規劃可考慮融入人文、哲學、藝術等相關領域） 二、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一、已於 6 月 27 日將「繪圖與視訊技術學分學程」修訂計畫書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審閱(校外委員以紙本方式寄送)。截至 8 月 2 日，計有 8 位委員回復同意備查。回復人數已過半數，本案通過。 二、其餘照案辦理。
五	案由：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補助案。 決議： 一、同意補助「三創學分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分學程」、「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各 10 萬元整。其中「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所提經費概算表請依用途細分經費項目。（修訂結果如紀錄附件） 二、未來請承辦單位擬訂審查標準（建議可含：選課人數、校外挹注補助金額、KPI 等項目），並請委員確認後，作為爾後審查依據。	一、照案辦理。 二、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之補助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P.10~13)。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六	案由：本校「三創學程」等 6 件跨領域學分學程評鑑報告，提請 審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評鑑委員之改善意見，請教學發展中心繼續追蹤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一、照案辦理。 二、評鑑追蹤如業務單位報告(附件九)。
七	案由：審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申請案及補助金額，並確認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學校補助款申請條件。 決議： 一、學士班課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3 萬元為原則，碩博士班課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 2 萬元為原則，各課程補助經費核定結果如紀錄附件，共補助 22 門課計 510,136 元。本次校補助經費不足部分，請由系院配合款補足，但校補助款低於課程所需經費 50%之課程，建議系院仍應編列與校補助款相當之配合款為宜。 二、補助申請案中之統計系「管理實務專題-國泰人壽講座」及材料所「鋼鐵製程特論」於開課名稱上或業界專家名單皆為同一廠商，恐淪為廠商之代言，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教務處轉校課程會委員審核無誤後，始得動支補助款。 三、將核定補助款及委員審核意見各別通知申請單位，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課程內容，補助經費請於 12 月 10 日前核銷完畢。 四、為鼓勵各系課程融入業界專家之教學，建議教務處規劃補助未申請補助款之學系，必修課程單週融入業界專家教學之補助案，經教務長同意後，即可補助。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審核通過 22 門課，補助金額共計 510,136 元整，後有 5 門課(金額計 130,000 元)放棄補助，調整後，補助 17 門課，金額為 380,136 元整。 二、統計系「管理實務專題-國泰人壽講座」因無法配合校方外加的審查要求、材料系「鋼鐵製成特論」因業界專家不支領費用，故放棄補助。 三、必修課程單週融入業界專家教學補助，於 5 月 7 日發函至未申請補助款之學系；並於 6 月 7 日由教務長簽核同意補助 8 門課，補助金額為 55,874 元。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申請書

學分學程名稱：

院別：(主要歸屬之學院)

召集人：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據 102 年 10 月 21 日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頂尖 103 年經費會議決議：「跨領域一般性學程應由校務基金支應，除非為新興學程或是實驗性學程才由頂大計畫支應。」

學分學程名稱				
所跨領域	☐ 跨學門學分學程			
	領域 1 :	領域 2 :		
	領域 3 :	領域 4 :		
	☐ 跨系所學分學程			
	系所 1 :	系所 2 :		
	系所 3 :	系所 4 :		
設立宗旨				
學程設立學年度				
人數 \ 年度	100 學年度	101 學年度	102 學年度	
招生人數				
修畢人數				
修習人數				
預計招生人數	103 學年度 :			
申請補助款	合計 _____ 元			
校外經費	單位/機構 :			
	金額 :			
學程召集人 或 學程執行長	姓名 :		職稱 :	
	校內分機 :		手機 :	
	E-mail :			
學程聯絡人	姓名 :		職稱 :	
	校內分機 :		手機 :	
	E-mail :			

學程委員會	(召集人或執行長簽章)	會議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院課程委員會	(院長簽章)	會議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貳、申請理由

☐ 一般性學分學程(校務基金)

☐ 新興學程

☐ 實驗性學程

說明：

參、學分學程特色及發展方向

肆、學分學程概況說明

一、學分學程現況說明(既有的學分學程須檢討現況、困難並提出改善方針)

二、學分學程課程規劃

三、學分學程師資規劃

伍、學分學程規劃經費補助執行內容

陸、學分學程經費補助預期達成 KPI 及執行成效(含預期學程選修人數、課程選課人數及效益)

一、 預期達成之 KPI

二、 預期學程選修人數

三、 預期課程選課人數

四、 預期效益

柒、經費概算表

跨領域學分學程名稱：				
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部：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單位	金額	說明 (請簡述經費項目用途)
合計				

捌、附件(會議紀錄)

102 年課程精進實施計畫期中報告進度表

學院別	系代號	系所名稱	標竿校系	競爭力分析	課程架構分析
文學院	B1	中文系	香港中文大學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無	有
	B2	外文系	北京大學英語系	略少	有
	B3	歷史系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有文字分析	有
	B5	台文系	東京大學文學部	有文字分析	有
理學院	C1	數學系	台大數學系	有圖表分析	有
	C2	物理系	美國喬治亞理工大學物理系	有文字分析	有
	C3	化學系	復旦大學化學系	有圖表分析	有
	C4	地科系	日本京都大學理學研究科 地球惑星科學專攻	有文字分析	有
	F8	光電系	美國亞歷桑納大學光電學院	有圖表分析	有
生科學院	C5	生命系	紐約大學生物系	有文字分析	有
社會科學院	D2	法律系	東京大學法學部	有文字分析	有
	D4	政治系	美國哈佛大學政府系	有圖表分析	有
	D5	經濟系	大阪大學經濟學部	以圖表分析	有
	D8	心理系	香港中文大學心理學系	有文字分析	有
工學院	E1	機械系	加州柏克萊大學機械系	有文字分析	有
	E3	化工系	北京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	無	有
	E4	資源系	Kyoto 大學資源工程學系	有圖表分析	有
	E5	材料系	北京清華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無	有
	E6	土木系	北京清華大學、東京大學、麻省理工大學、香港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有圖表分析	有

102 年課程精進實施計畫期中報告進度表

學院別	系代號	系所名稱	標竿校系	競爭力分析	課程架構分析
	E8	水利系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美國普渡大學 美國伊利諾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京都大學地球工學科	有文字分析	有
	E9	工科系	University of Oxford(Department of Engineering Science)、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Dept Engn Sci & Mech)、Virginia Polytech Inst & State Univ (Dept Engn Sci & Mech)、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有文字分析	有
	F1	系統系	美國密西根大學造船及輪機工程學系	有圖表分析	有
	F4	航太系	普渡大學航太系	略少	有
	F5	環工系	史丹佛大學、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喬治亞理工學院	有圖表分析	無
	F6	測量系	University of Calgary 地理空間資訊工程學系	無	有
	E0	能源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賓州大學能源礦產工程系之能源工程	有圖表分析	有
規劃設計學院	E7	建築系	北京清華大學建築系	無	有
	F2	都計系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有圖表分析	有
	F3	工設系	台夫特理功大學工業設計學系	無	有
電資學院	E2	電機系	UCLA 電機工程學系	有文字分析	有
	F7	資訊系	UCLA 資訊工程學系	有文字分析	有
管理學院	H1	會計系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	無	有
	H2	統計系	新加坡國立大學統計與應用機率系	有文字分析	有

102 年課程精進實施計畫期中報告進度表

學院別	系代號	系所名稱	標竿校系	競爭力分析	課程架構分析
	H3	工資管系	普渡大學工業工程學系(School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Purdue)	有文字分析	有
	H4	企管系	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	有文字分析	有
	H5	交管系	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領域、普渡大學交通工程領域、美國匹茲堡大學電信網路研究所	有圖表分析	有
醫學院	I2	護理系	香港中文大學、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凱斯西儲大學、亞利桑那州立大學)	有圖表分析	無
	I3	醫技系	美國華盛頓大學、國立台灣大學醫學檢驗系	有文字分析	有
	I5	醫學系	香港中文大學醫學系	有圖表分析	有
	I6	物治系	美國南加州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Division of Biokinesiology and Physical Therapy	略少	有
	I7	職治系	澳洲 Monash University	有文字分析	有

必修時段表修訂			
學院別	系名	修改時段之科目名稱	修改原因
理學院	數學系	大一上下學期微積分(一)(二)、大一下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線性代數(一)、大三機率導論	1. 增加南一中科學班微積分課程選擇機會。2. 提升學習成效。3. 減少大三重修時衝堂。
	物理系	大一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普通化學實驗(一)(二)	兩科目對調，減少同時段實驗班級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化學系	大三、大四書報討論、大三物理化學實驗	避免學生重修大二有機化學技術時衝堂。物理化學實驗因應書報討論往後移一節。
	地科系	大一地球科學概論(一)(二)、大二上礦物學與礦物學實習、地史學與地史學實習。大二下岩石學與岩石學實習、構造地質學與構造地質學實習。	地球科學概論(一)(二)、礦物學、岩石學，以上4門課程因學分數變動，因而調整必修時段，相關實習課程亦因應調整。地史學、構造地質學及此2科之實習，調整授課學期，但無調整時段。
	光電系	大一下工程數學(一)、大二下工程數學(三)、大三上近代物理	1. 避免大三學生重修工程數學(一)(三)時衝堂。2. 「近代物理」變更時段後，使二上、三上星期五上午皆無必修，俾利安排選修或有利學生修讀外系選修、通識等課程。
生科學院	生命系	大一普通生物學(一)(二)、大二下遺傳學 大三上微生物學	1. 該系因大一普通生物學授課老師反應因星期三上午2-4節為微積分及普物必修課，為顧及學生吸收效果，宜將原上、下學期普通生物學時間由星期三5-6節更改為星期五3-4節。因普通生物學時間調動，造成下學期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衝堂，為維護學生選課權益，故將大二下學期遺傳學授課時間由星期二第2節和星期五3-4節更改為星期二第1節和星期四3-4節。 2. 該系大三上學期之微生物學於星期四第2節與星期五1-2節上課，考量學生星期五1-2節有跨領域通識選課之需求，為避免衝堂，擬將授課時間更改為星期二5-6節與星期五第8節俾便學生跨領域通識選課。

學院別	系名	修改時段之科目名稱	修改原因
科學院 社會	法律系	大一憲法(一)(二)、刑法總則(一)(二)	1. 因修課學生日增，以致可用之教室衝堂，憲法(一)、(二)」大一學號雙數班擬由每週四7-8調整至每週一第5-6節。 2. 「刑法總則(一)、(二)」大一學號單數班，擬由每週四第5-7節調整為7-9節上課，大一學號雙數班擬由每週三5-7調整至第7-9節。
	政治系	大三「政治學方法論(一)、(二)」 大二下「政治哲學概論」	1. 該系大三「政治學方法論(一)、(二)」因課程需要使用院電腦室進行實機操作，配合社科院電腦教室可借用時段，調整至每週三第7-8節，又103學年此學分調整，擬調整至每週三第6-8節。 2. 但調整上課時段後之大教室不足，擬調整大二「政治哲學概論」之上課時間為每週二第7-9節。
工學院	機械系	1. 一丙「應用力學(一)」 2. 二甲「機動學(一)」 3. 二乙「機械材料」 4. 三甲乙丙「機械工程實驗(二)」	1. 教師衝堂。 2. 原時段致教師連5堂授課，為維持教學品質，變更其中1堂課之時間。 3. 教師健康狀況不佳，上午第1節授課吃力，調至第2節。 4. 配合實驗機台數量調整。
	化工系	1. 一乙、一丙「服務學習(一)」 2. 二乙「工程數學(一)」 3. 三甲「化工熱力學」 4. 三乙、三丙「物理化學實驗(二)」 5. 三丙「化工熱力學」、「儀器分析」	1. 教師異動避免衝堂 2. 二乙教師休假研究，二乙丙併班上課 3. 原甲乙合班，改為分班 4. 變更後時段同「物理化學實驗(一)」(使一學年課程上下學期時間一致) 5. 授課教師休假研究，併班上課。
	工科系	大一「材料科學」、 「計算機概論」	「材料科學」開課時間由大二調整至大一。施行第1年大二與大一合班上課，時段依原大二時段排定，該時段與大一「計算機概論」衝堂。
	系統系	大二上「工程數學(一)」、「電子學」	「工程數學(一)」授課教師需接受常態性醫療，醫療時間與原排時段衝突。「工程數學(一)」、「電子學」互換時段。

學院別	系名	修改時段之科目名稱	修改原因
	測量系	1. 大一「普通物理學實驗(一)(二)」、「計算機概論」、「基礎測量學實習(一)(二)」、「計算機程式設計」、英文、通識、公民、基礎國文、歷史。 2. 大二「工程統計」、「地圖學概論」 3. 大二「測量坐標與時間系統」	1. 新增必修「普通物理實驗(一)(二)」，大一課程連動調整。 2. 「工程統計」、「地圖學概論」時段對調。 3. 大二「測量坐標與時間系統」與大三必修衝堂，為利學生重修而調整。
學電院資	電機系	大三上學期「電磁學(一)」及「控制工程」	為使控制組教師順利帶學生出外參加比賽，故調整上課時段，且經相關課程教師同意，電磁學(一)連動調整。
學管院理	統計系	統計諮詢	「統計諮詢」自100學年度調動必修時段後，因成效不佳，調回大四上學期。
醫學院	醫學系	1. 「普通物理學」、「普通物理學實驗」、「習醫之道-醫師專業養成與體驗(一)」、「有機化學」、「習醫之道-醫師專業養成與體驗(二)」 2. 「生理學(合實驗)」(一)、(二)；「組織學(合實驗)」(一)、(二)；「胚胎學」 3. 分週區段教學之綜合性課程	1. 102學年度醫學系入學新生其學制已由七年制改為六年制，專業必修學分由229學分降為167學分，故需調整部分必修時段之排課，目前先針對一年級做調整。 2. 有關醫學系七年學制三年級必修時段變動係因必修課程「生理學(合實驗)」(一)、(二)皆3學分修訂為1學分及5學分，另「組織學(合實驗)」(一)、(二)分別為3學分及1學分調整為「組織學(合實驗)」4學分所作之變動，而原本三年級下學期的「胚胎學」則為了課程比重調配至上學期。 3. 醫學系七年學制四年級之綜合性課程採分周區段教學其星期一上課之時段原排定於第三至第四節。該系因依據本校開課、排課規定第四條第四款：「大學部每周一第四節為課務活動時間，該時段全校不排課」之規定，調整至星期一之第二節至第三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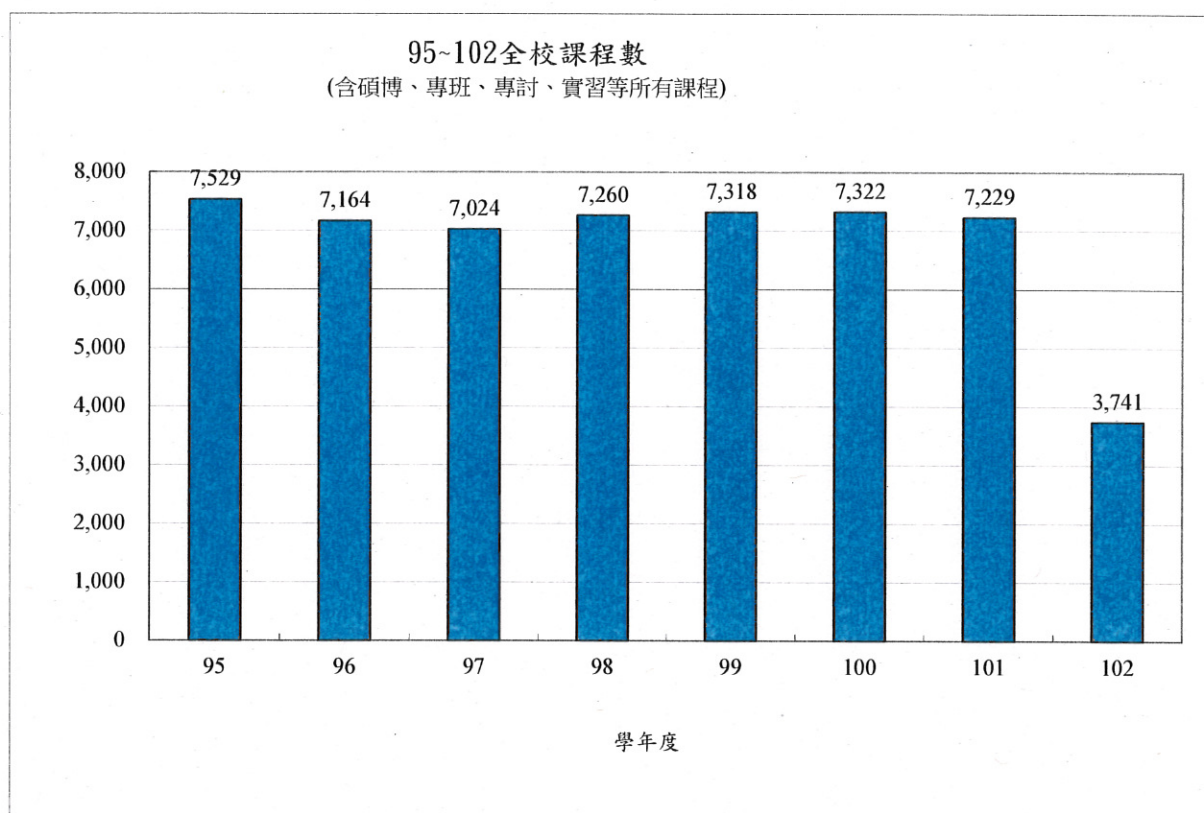


圖1 95-102上學年度全校總開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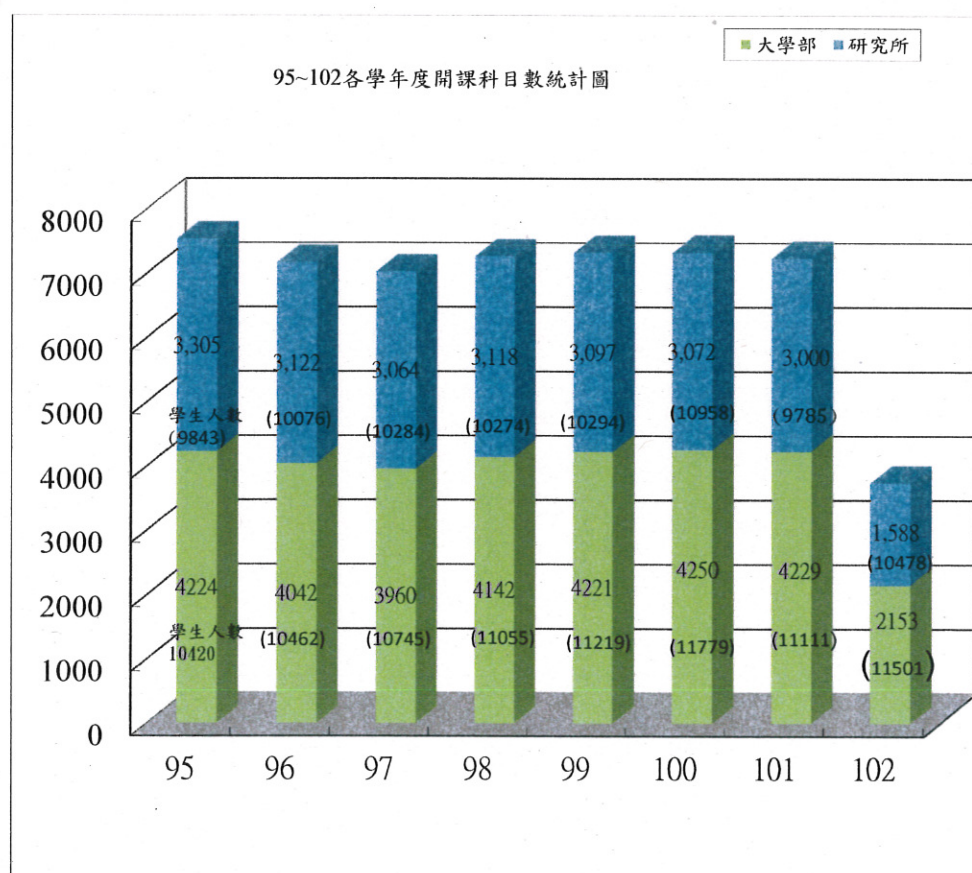


圖2 95~102上各學年度大學部與研究所開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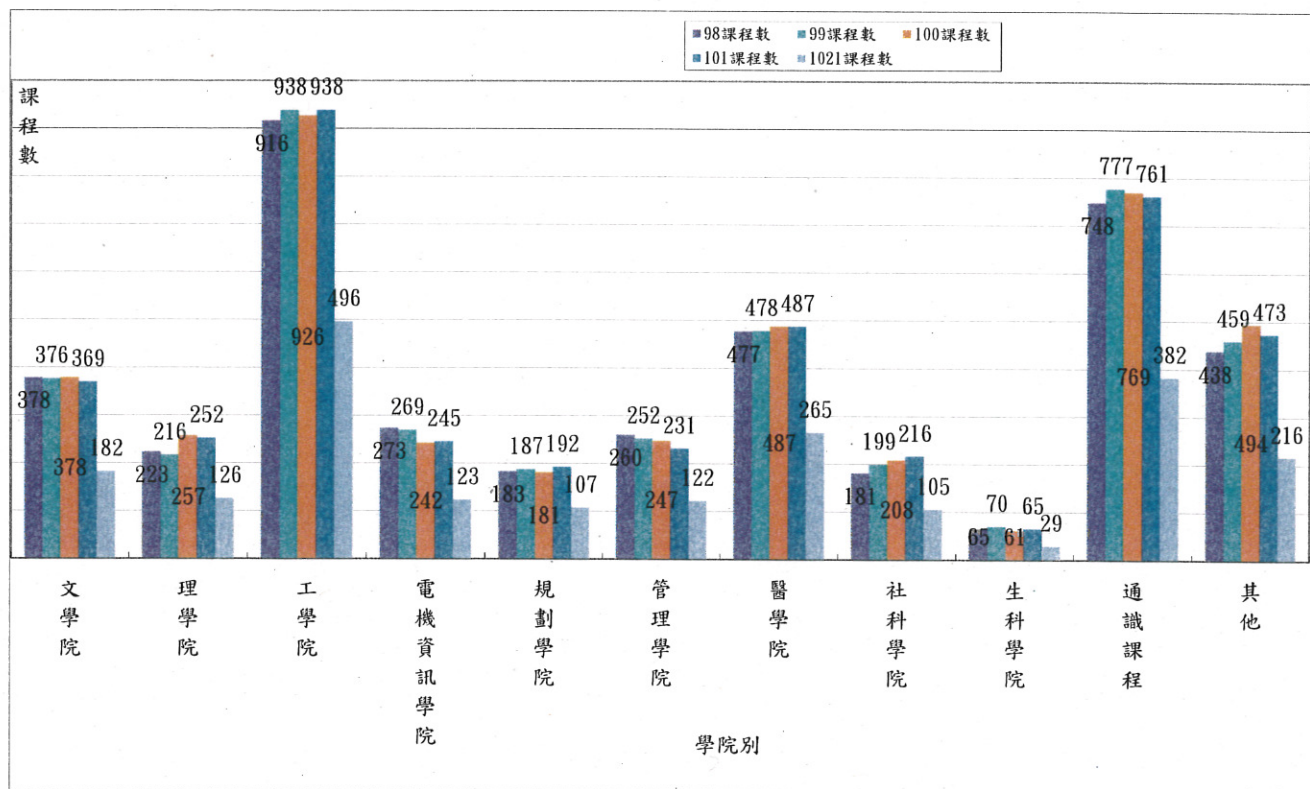


圖3 98-102上學年度大學部各學院開課數

註：“其他”指的是華語中心、師培中心、體育、軍訓、計網中心等開設之課程。

95學年909門，96學年877門，97學年913門，98學年946門，99學年953門，100學年930門，101學年879門，102學年上學期444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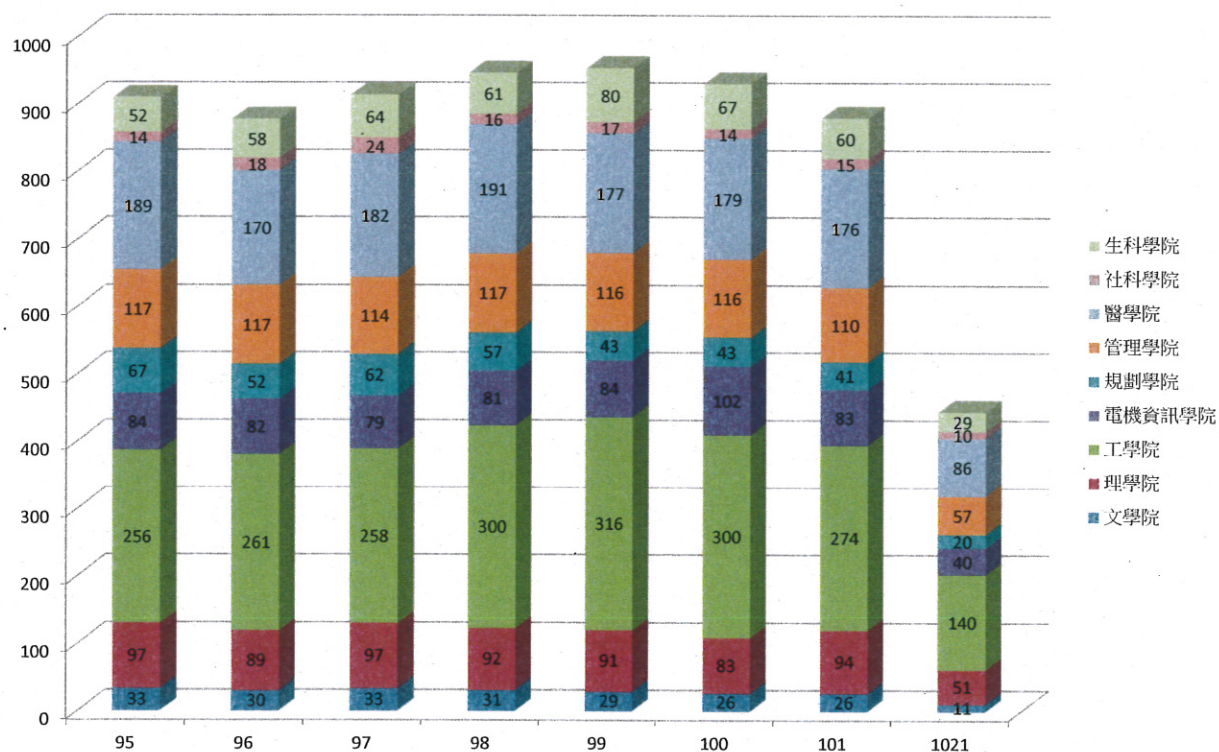


圖4 95-102上各院獨立研究、論文、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科目數

表1 98-102上大學部通識及其他類開課數

	開課單位	學年度開課科目數					備註
		98	99	100	101	102	
通識課程	國際語言	307	333	335	325	153	96開始開設補強英文 101上開始開設線上補強英文(101上整體1班462人選課，101下776人選課)
	基礎國文	77	77	68	74	47	97開始國文非隨各系一年級課程，成為獨立一類開班。
	通識中心	312	317	308	304	149	
	公民歷史	50	50	58	60	33	98通識改革增加此類
	以上通識類課程小計	746	777	769	763	382	
其他	華語中心	16	16	18	18	7	98上開始開設課程
	師培中心	42	46	42	48	30	96開始獨立一類開課
	體育	280	299	340	336	133	97開始校隊依男女分別開班 100學年度增聘兼任教師開課，並降低每班授課人數，增開班數
	軍訓	50	49	47	27	21	96開始沒有隨班必修，獨立一類增開選修
	計網中心	13	12	11	10	4	
	服務學習(三)	31	31	28	27	17	97開始增加推動
	學士學程	2	2	2	2	2	服務學習
	基礎課程英語授課	6	4	6	6	2	普通物理、普通化學、憲政民主
	以上其他小計	438	459	494	474	216	

表2 98~102人數不足專簽開課課程數

98~102上專簽科目數					
人數	大學部		研究所		總計
	1~6人	7~11人	1人	2人	
98上	15	13	17	17	62
98下	14	35	22	24	95
98總計科目數	29	48	39	41	157
99上	14	20	17	5	56
99下	11	17	11	14	53
99總計科目數	25	37	28	19	109
100上	14	20	10	10	54
100下	16	30	19	13	78
100總計科目數	30	50	29	23	132
101上	8	23	14	18	63
101下	11	33	8	9	61
101總計科目數	19	56	22	27	124
102上	14	30	9	13	66

一、依本校開課排課規定第五點、第六點辦理，條文略以：

(五)各系所應依其學生數、師資、設備及未來發展規劃課程需求，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十二人，研究所須達三人始得開授。但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於第三階段補棄選結束後三日內敘明特殊原因並提出開課教師與選課學生簽名表，專案簽准續開。專案簽准課程，不得併計起授鐘點時數。

(六)連續兩學年未達選課人數之課程，應由系課程委員會檢討將課程整併或採隔年開授。

二、如大學部人數於6人以下、研究所人數僅1人之課程簽請續開，建請同意今年續開，惟選課人數過低，建議明年停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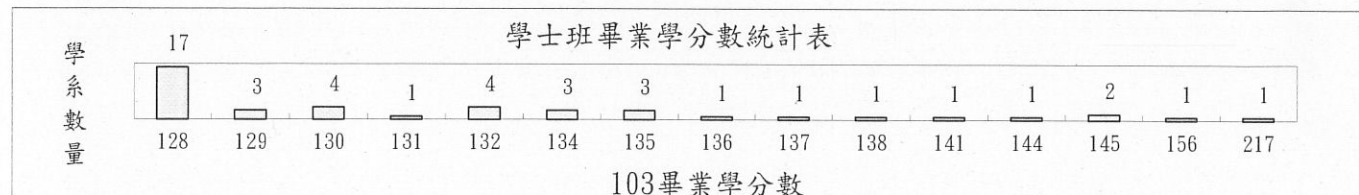
表3 98學年度至102上各學院人數不足專簽開課課程數

人數不足專簽科目數										
	98學年		99學年		100學年		101學年		102學年上學期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大學部	研究所
文學院	9	9	13	2	13	10	7	4	4	0
理學院	12	16	6	3	12	3	13	7	8	8
工學院	24	6	14	6	18	3	13	5	9	1
電機資訊學院	9	0	9	1	7	0	5	0	5	0
規劃學院	0	0	0	0	0	0	2	3	1	0
管理學院	4	6	5	5	4	4	3	3	1	1
醫學院	8	27	7	9	7	13	10	13	6	9
社科學院	6	2	4	5	14	6	4	4	2	3
生科學院	0	14	2	16	2	13	1	10	2	0
其他(軍訓、歷史)	5	0	2	0	3	0	17	0	6	0
總計	77	80	62	47	80	52	75	49	44	22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

學院	序號	學系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必修)		96→ 103	備註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文學院	1	中文系	136	136	136	128	128	128	128	128	(88)	-8		
	2	外文系	136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84)	-8		
	3	歷史系	136	136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57)	-8		
	4	台文系	136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69)	-8		
理學院	5	數學系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84)	0		
	6	物理系物理組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93)	0	
		物理系光電科學組	—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96)	—	
	7	化學系	136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92)	-8	
	8	地科系	136	136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83)	-4	
工學院	9	光電系	134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00)	-6		
	10	機械系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13)	0		
	11	化工系	145	145	145	144	144	144	144	144	(111)	-1		
	12	資源系	145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93)	-17		
	13	材料系	142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01)	-8		
	14	土木系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41	(100)	0		
	15	水利系	14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05-107)	-10		
	16	工科系	146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02)	-16		
	17	系統系	145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97)	-17		
	18	航太系	145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01)	-16		
	19	環工系	148	135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01)	-19		
	20	測量系	145	14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99)	-10		
	21	醫工系	—	—	—	—	134	134	134	134	(100)	—		
電資學院	22	能源國際學程	—	—	—	—	—	131	131	131	(101)	—		
	23	電機系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145	(97)	0		
規劃學院	24	資訊系	139	139	139	139	139	139	137	137	(101)	-2		
	25	建築系工程組(四年制)	145	141	138	138	138	138	138	138	(103)	-7		
		建築系設計組(五年制)	—	—	156	156	156	156	158	156	(115)	—		
	26	都計系	145	131	130	130	130	130	130	130	(100)	-15		
管理學院	27	工設系	144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96)	-16		
	28	會計系	13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95)	-10		
	29	統計系	136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96)	-4		
	30	工資系	145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92)	-17		
	31	企管系	141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80)	-12		
	32	交管系	135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92)	-7		
醫學院	33	護理系	143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17)	-15		
	34	醫技系	132	131	134	134	132	132	132	132	(104)	0		
	35	醫學系	256	256	256	256	256	253	217	217	(199)	-39		
	36	物治系	14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6	(130)	-10		
	37	職治系	150	139	134	134	134	134	134	134	(130)	-16		
社科學院	38	法律系	148	148	136	136	136	136	135	135	(97)	-13		
	39	政治系	13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82)	-10		
	40	經濟系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80)	0		
	41	心理系	—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75)	—		
生科學院	42	生科系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132	(83)	0		

103畢業學分數	學系數量	學系
≤130	24	(略)
131~135	11	能源學程、地科、統計、生科、醫技、材料、醫工、職治、水利、測量、法律
136~140	3	物治系、資訊系、建築系工程組(四年制)
141~145	4	土木系、化工系、機械系、電機系
>145	2	建築系設計組(五年制)、醫學系



99 學年度~102 學年度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課人數統計表

項次	學分學程名稱	102-1 學年度	101-2 學年度	101-1 學年度	100 學年度	99 學年度
1	三創學程	108	79	46	32	11
2	醫療器材與系統學程	14	8	14	0	0
3	再生醫學科技學程	10	8	6	15	13
4	生物科技學程	7	4	0	0	9
5	創意設計學程	43	53	27	3	9
6	醫學、科技與社會學程(STM)	7	12	2	7	7
7	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CPSD)	4	13	8	11	8
8	國際機械學群研究所學分學程	0	0	0	0	0
9	醫學教育學分學程	0	3	0	0	
10	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	32	31	22	20	
11	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	27	32	29		
12	繪圖與視訊技術學程	9	9			
	合計	261	252	154	88	57

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士班提出修訂必修課程、畢業學分數 102.11.14

系所別	必修課程修訂內容	修訂畢業學分數				是否符合 選修 課程不 得低於 28 學分 (醫學院 除外)	備註	明細頁次 (會議紀錄略)
		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物理學系 學士班	原必修「熱學(一)」 <u>更名</u> 為「熱力學」。	物理組 (畢業學 分未修 訂)	130	93	37	符合	自 <u>101 學</u> <u>年度</u> 起入 學生適用 (物理組、 光電科學 組)	56~57
		光電科 學組 (畢業學 分未修 訂)	130	96	34			
數學系學 士班	1. <u>新增必修</u> 「代數學 (二)」3 學分，由原必 修 4 選 2，變更為必修 5 選 3。 2. * <u>新增 9 門 0 學分必修</u> (實習 1 小時)：「微積 分(一)實習」、「微積 分(二)實習」、「線性 代數(一)實習」、「線 性代數(二)實習」、「高 等微積分(一)實習」、 「高等微積分(二)實 習」、「微分方程導論 實習」、「代數學(一) 實習」、「機率導論實 習」。	修訂前	128	81	47	符合	自 <u>103 學</u> <u>年度</u> 起入 學生適用	58~62
		修訂後	128	84	44			
水利及海 洋工程學 系學士班	原必修「水工結構設計」 <u>更名</u> 為「水工構造物設 計」。	畢業學 分未修 訂	135	105-107	28-30	符合	自 <u>103 學</u> <u>年度</u> 起入 學生適用	63~64
建築學系 學士班設 計組(五 年制)	原必修「繪畫(一)」、「繪 畫(二)」各 1 學分共 2 學 分 <u>變更為選修</u> 。	修訂前	158	117	41	符合	自 <u>103 學</u> <u>年度</u> 起入 學生適用	65~66
		修訂後	156	115	41			
都市計劃 學系學士 班	1. <u>新增必修</u> 「都市工程學」 2 學分。 2. 原必修「都市設計」2 學分 <u>變更為 3 學分</u> 。 3. 原必修「都市規劃與設 計實習(五)」3 學分 <u>停 開</u> 。	畢業學 分未修 訂	130	100	30	符合	自 <u>103 學</u> <u>年度</u> 起入 學生適用	67~68

102 學年度第 1 次碩、博士班提出修訂必修課程、畢業學分數 102.11.14

系所別	必修課程修訂內容	修訂畢業學分數				備註	明細頁次 (會議紀錄略)
		畢業學分		必修	選修		
台灣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必修課程未修訂，調降選修學分數及總畢業學分數。	修訂前	30	3	27	自 <u>103 學年度</u> 起入學生適用 (甲、乙組)	69
		修訂後	24	3	21		
老年學研究所碩士班	1. <u>新增必修</u> 「老年心理學」2 學分。	修訂前	26	14	12	自 <u>103 學年度</u> 起入學生適用 *畢業學分自 26 學分調高至 27 學分。	70~71
	2. <u>新增必修</u> 「老年學個案整合研究」1 學分。 3. 原必修「社會老年學」3 學分 <u>變更</u> 為 2 學分。 4. 原必修「高齡健康與社會福利政策」3 學分 <u>更名及變更學分</u> 為「高齡政策與服務傳遞」2 學分。						

申請各學系為輔系、雙主修資料表

學院	序號	學系	101起申請		102、103起申請		明細表頁次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學分數		學分數		
文學院	1	中文系	28	56	28	56	
	2	外文系	20	70	20	70	
	3	歷史系	27	54	27	54	
	4	台文系	24	42	23~24	43	
理學院	5	數學系	23	47	23	47	
	6	物理系	20	40	20	40	
	7	化學系	24	60	24	60	
	8	地科系	25	45	27	45	
	9	光電系	24	40	24	40	P. 73
工學院	10	機械系	21	51	21	51	
	11	化工系	21	50	21	50	
	12	資源系	48	66	48	66	
	13	材料系	21	45	21	45	
	14	土木系	32	54	32	54	
	15	水利系	20	74~76	20	74~76	
	16	工科系	27	57	27	57	
	17	系統系	20	40	20	40	
	18	航太系	20	40	20	40	
	19	環工系	20	46	20	46	
	20	測量系	20	41	20	41	
	21	生醫系	不開放		不開放		
	22	能源學程	不開放		不開放		
電資學院	23	電機系	28	51	28	51	
	24	資訊系	21	40	21	40	
規劃學院	25	建築系	26	不開放	26	不開放	P. 74
	26	都計系	22	50	22~24	49~52	
	27	工設系	32	50	32	50	
管理學院	28	會計系	52	78	51	77	
	29	統計系	20	40	20	40	
	30	工資系	33	60	33	60	
	31	企管系	45	不開放	45	不開放	
	32	交管系	不開放		不開放		
醫學院	33	護理系	不開放		不開放		
	34	醫技系	不開放		不開放		
	35	醫學系	不開放		不開放		
	36	物治系	不開放		不開放		
	37	職治系	不開放		不開放		
社科學院	38	法律系	30	52	30	52	
	39	政治系	24	52	24	52	
	40	經濟系	30	48	30	48	
	41	心理系	28	43	28	43	
生科學院	42	生科系	20	40	20	40	

排序資料			
輔系		雙主修	
學系	學分數	學系	學分數
會計系	51	會計系	77
資源系	48	水利系	74~76
企管系	45	外文系	70
工資系	33	資源系	66
土木系	32	化學系	60
工設系	32	工資系	60
法律系	30	工科系	57
經濟系	30	中文系	56
中文系	28	歷史系	54
電機系	28	土木系	54
心理系	28	法律系	52
歷史系	27	政治系	52
工科系	27	都計系	49~52
地科系	27	機械系	51
建築系	26	電機系	51
化學系	24	化工系	50
光電系	24	工設系	50
政治系	24	經濟系	48
台文系	23~24	數學系	47
都計系	22~24	環工系	46
數學系	23	地科系	45
機械系	21	材料系	45
化工系	21	心理系	43
材料系	21	台文系	43
資訊系	21	測量系	41
外文系	20	物理系	40
物理系	20	光電系	40
水利系	20	系統系	40
系統系	20	航太系	40
航太系	20	資訊系	40
環工系	20	統計系	40
測量系	20	生科系	40
統計系	20		
生科系	20		

註：輔系至少20學分。

雙主修至少40學分。

102學年度第2學期暨第1學期開授遠距主播課程彙總表

序號	學年期	課程名稱	主 收 播	學 制	開課 單位	科目 類別	必 選	學 分 數	每週 上課 時數	教師	教學型 態(同步 或非同 步)	教學計畫 內容符合 教育部規 定(註 1)	首次採 遠距 (是/否)
1	102-2	當代科學 傳播議題	主 播	學 士 班	教學發展 中心	通識 科目	必 修	2	2	黃紀茸	同步	是	是
2	102-2	醫療器材 創新設計 (II)	主 播	碩 博	生物醫學 工程學系	專業 科目	選 修	3	3	蘇芳慶 李澤民	同步	是	是
3	102-1	醫療器材 創新設計 (I)	主 播	碩 博	生物醫學 工程學系	專業 科目	選 修	3	3	蘇芳慶 李澤民	同步	是	是

註：

1. 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第二項規定：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2. 教育部規定，遠距教學課程由主播學校負責報部備查，故本校收播課程經系院課程會審議通過，不需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修訂條文之修訂對照表及課程科目異動表：

1.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102 年 4 月 25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	說明
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至少 <u>15</u> 學分，分為： 一、必修課程至少 3 科（每科至少 2 學分）。 二、選修課程至少 <u>3</u> 科（每科至少 2 學分）：分防災工程、規劃設計、社會經濟三大領域，各領域至少修習 1 科（每科至少 2 學分）的課程。 三、同一系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含必修、選修）。 每學年由本委員會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本學程各門課程供學生修習。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每學年由本委員會於學程專屬網頁中公告。	第五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至少 <u>21</u> 學分，分為： 一、必修課程至少 3 科（每科至少 2 學分）。 二、選修課程至少 <u>4</u> 科（每科至少 2 學分）：分防災工程、規劃設計、社會經濟三大領域，各領域至少修習 1 科（每科至少 2 學分）的課程。 三、同一系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含必修、選修）。 每學年由本委員會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本學程各門課程供學生修習。本學程各課程之名稱與學分數，每學年由本委員會於學程專屬網頁中公告。	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101年11月14日修訂通過，將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需有學分數由20學分調降為15學分。故配合修訂第5條最低應修學分數及選修科目數。

2. 課程科目異動表

領域	類別	開課單位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課程碼	先修課程	備註
防災工程	進階整合	測量	遙感探測(二)及實習	3	F642600	遙感探測(一)	刪除
防災工程	進階整合	水利	工程系統分析	3	E830100		新增
防災工程	基礎	測量	遙感探測(一)	3	F632410	無	【異動】 104學年度起課程名稱修改為「遙感探測」(F632410)，授課教師維持不變。

規劃設計	基礎	都計	都市防災	3	F248100	無	新增
規劃設計	專業養成	都計	區域計劃概論	2	F231500	都市計劃概論	【異動】由基礎類移至專業養成類。
規劃設計	實務應用	都計	都市規劃與設計實習(二)	3	F211020	都市規劃與設計實習(一)	新增
規劃設計	實務應用	都計	都市規劃與設計實習(四)	3	F211040	都市規劃與設計實習(三)	刪除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書

學程名稱：新聞傳播 學分學程

院別：文學院

計畫主持人：王偉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申請書

學程名稱： 戲劇 學程

院別： 文學院

計畫主持人： 王偉勇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學校補助款申請說明

(1020114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

- 一、目的：為達到大學教學與產業無縫接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
- 二、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開設之課程，以大三、大四必修與業界實務銜接課程優先補助。
- 三、教學模式：由專任教師全學期(18 週)主導課程教學，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依原訂課程核計；教師於課程進行中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並協助業界專家完成相關教學準備工作，於業界專家參與教學時，共同參與或引導教學活動進行。(業界專家參與教學週數以不超過 9 週為佳)
- 四、申請流程：請先將課程規劃資料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核，並由校課程委員會依課程規劃書內容核定補助金額。
- 五、課程規劃及審核重點：
 - (一)、課程特色及整體規劃。
 - (二)、授課大綱及進度表(包含業界專家授課大綱、內容及週數)。
 - (三)、業界專家基本資料。
 - (四)、選課人數及效益評估。
 - (五)、經費預算及其他資料。
- 六、經費核銷範圍及補助原則：
 - (一)、學校補助款核銷範圍為業界專家之鐘點費及交通費；且已申請到本項經費補助之課程，其餘經費核銷不得再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經費支出。
 - (二)、鐘點費以每堂課最高 1,600 元為原則。
- 七、成效考核：經補助之課程於學期結束後繳交成果報告書，說明課程整體(包含業界專家參與)實施效益；並將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部分納入教學意見反應調查範圍，以評估實施成效。

『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課程： (八)不同系所開設同質性高課程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應指定一系所為主開單位，並使用同一課程碼。<u>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但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即課程屬性碼為5000-5999之課程)</u>，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同系所相同課程不得分別列於不同年級，以避免造成課虛增。	二、課程： (八)不同系所開設同質性高課程者可視其必要合班開設，應指定一系所為主開單位，並使用同一課程碼。惟大學部課程不得與研究所課程合班開設，碩士班與博士班若因課程內容深度、廣度不同者應予分班開課。同系所相同課程不得分別列於不同年級，以避免造成課虛增。	因應課程屬性為大學部高年級或碩士班程度之課程特殊需要，修訂第八款部分條文。